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12N007773380202630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宁明县公安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宁明县佳宁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地点：宁明县佳宁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.	桂F1820警	邓禄普轮胎	2	条	900		1800
2.		警标	1	套	350		350
3.		四轮定位	1	辆	160		160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贰仟叁佰壹拾元整，（小写）231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293号	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城中镇新汽车站后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1-8688789	电话： 0771-8621037
开户银行： 农行宁明县支行营业室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
账号： 20080101040004219	账号： 210212600922500381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